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项目编号：冀发改基础〔2019〕696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

验收单位：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 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9〕40号 2019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交函公〔2019〕1098号 2019年7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3个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境内,路线全长72.814公里,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互通交叉工程、沿线设施工程、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等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线(含互通区)设特大桥27175.52米/9座,大桥4822米/11座,中桥677米/11座,小桥12米/2座,涵洞16

道，互通式立交 11 座（含枢纽 5 座），分离式立交 1164.25 米/10 座，通道 42 道，天桥 7 座，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项目实际占地 987.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768.83hm²，临时占地 218.86hm²。工程建设过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38.29 万 m³（表土 519.45 万 m³），其中挖方 291.20（表土 239.49 万 m³）万 m³，填方 1547.09 万 m³（表土 279.96 万 m³），借方 1255.87 万 m³（表土 40.47 万 m³），借方全部外购。

工程概算总投资 199.72 亿元，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5 月通车试运行，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施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9〕40 号文对《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17.3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对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调查监测、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区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临时堆土、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 2022 年 5 月，项目区施工地表扰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大于等于 97%，林草覆盖率 26.2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6%。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靳进钊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靳进钊	
	张 超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任	张超	建设单位
	高志良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主任	高志良	
	徐艳娥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经理	徐艳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成 员	甄宝艳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正 高	甄宝艳	监测单位
	张进虎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进虎	
	刘子豪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刘子豪	施工单位
	龙 召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任	龙召	
	王东兴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	王东兴	监理单位
	耿 培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培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员	郑玉波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玉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香玲	特邀专家	正 高	马香玲	
	高建军	特邀专家	高 工	高建军	特邀专家
	肖金强	特邀专家	高 工	肖金强	